**罪犯刘良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7号

　　罪犯刘良明，男，1962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2015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遗漏罪，被押回重审。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6)赣0781刑初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与前罪所判刑期五年二个月，罚金6000元，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良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6年5月17日作出(2016)赣07刑终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从2015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2016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0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1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93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935.8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2364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良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